

#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和要求,我们作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,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:

一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,公司为子公司在 2021 年度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1.8 亿元的担保;子公司为公司在 2021 年度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0.2 亿元的担保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3,300 万元,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 945 万元,均未超过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。

二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部分优质客户、合作养殖户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,即为优质客户、合作养殖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为优质客户、合作养殖户累计提供担保 0.00 元,未超过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。

除上述担保外,报告期内,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,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:公司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及部分优质客户、合作养殖户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规

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俊

黄松

龙超

2022 年 4 月 21 日